

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決賽應試須知

- 1、考試日期：108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。
- 2、考試時間：9：30- 11：20【9：30 參賽學生進場、9：30-9：50 測驗說明、9：50 開始測驗】。
- 3、考試地點：南寧高中。
- 4、決賽測驗題型為非選擇題(如填充、計算、作圖、證明等)，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（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）。
- 5、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，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（不得書寫任何標記、字體）。
- 6、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，以學校鐘聲為主，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(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)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- 7、進入試場後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。測驗時可攜帶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；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、通訊器材、簿本書籍、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入座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8、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，若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，經確認物品所有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- 9、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10、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（有照片的證件亦可，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）辨明身分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，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- 11、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參賽學生，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，並填具「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」(如附件)，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9 日(星期一)17:00 前主動與主辦學校(南寧高中)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，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- 12、參賽同學請準時入場，依編定座號就座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（10：05）者不得入場。測驗開始後，未滿 30 分鐘（10：20）不得交卷出場。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13、入場就座後，應檢查答案本上的試場、座號資料是否正確，發覺不同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；未查明前，切勿作答。

- 14、作答時，答案必須在答案本上指定處書寫，並不得毀損答案本及彌封處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15、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本出場，試題卷與答案本須一併繳交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16、測驗結束手搖鈴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離座出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- 17、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18、參賽學生之「准考證號碼」(同複賽號碼)、「試場分配表」、「試場位置分布圖」、「交通路線圖」於 11月 26 日(星期二)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。
- 19、12月 8 日(星期日)12: 3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- 20、12月 9 日(星期一)9: 00-12: 00 於南寧高中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決賽試題釋疑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傳真至 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622458 分機 21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1、12月 12 日(星期四)16: 00 後可至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決賽成績。
- 22、12月 13 日(星期五)9: 00-12: 00 於南寧高中接受決賽成績複查，欲申請成績複者請填妥「決賽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傳真至 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622458 分機21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3、12月 16 日(星期一)17: 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臺南市 108 年公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

※請貴校務必於 12 月 9 日(星期一)17:00 前主動與主辦學校（南寧高中）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，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
校 名				
參賽學生姓名			准考證號碼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 別
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簽章				
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聯絡方式				
是否於規定時間 內完成確認程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主辦學校試務人 員 確認後 簽章				

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試題釋疑申請表

為維護應考人權益，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 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。
- 2、 試題釋疑申請，應於 12 月 9 日(星期一)9: 00-12: 00，填具本申請表，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並電話確認(電話：06-2622458 分機 21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3、 釋疑結果將於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。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應考人學校名稱			
聯絡方式(手機)			
電子信箱			
申請釋疑題目	題號		
	疑義說明		

臺南市 108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決賽成績複查申請表

附件3-8

為維護應考人權益，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。
- 2、成績複查申請，請於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9: 00-12: 00，填具本申請表，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並電話確認(電話：06-2622458 分機21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主辦學校將依據申請表之聯絡方式回覆申請人。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應考人學校名稱			
聯絡方式(手機)			
電子信箱			
原通知成績(由申請人填寫)			
成績複查結果(由主辦學校填寫)			

